

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文件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分别以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。

(三)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

(四)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

(五) 会议由董事陈义斌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的议案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

